

2、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、深圳市鹏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深海悦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（2025-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民鑫顺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97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民鑫顺消防器材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6.10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